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酒泉市第十九批6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GS202312080026 | 凯旋苑后面的酒泉市邮局物流车间，24小时大卡车进出的轰鸣声噪音扰民。 | 酒泉市肃州区 | 噪声 | <p>被投诉的酒泉市邮局物流车间实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酒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物流车间，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45号，与凯旋苑小区相邻（位于凯旋苑小区南侧），该公司分拣车间与凯旋苑小区北墙相距73.8米，小区北墙与居民楼相距10米，小区有5栋居民楼与邮政公司相邻，共156户居民。</p> <p>邮政公司平均每天进入停车装卸区域车辆达50辆次，夜间为8辆次，车辆主要类型为厢式货车，最大载重量为30吨。停车装卸区域东西长99.5米，南北宽73.8米，南部28.5米为水泥硬化路面，北部45.3米为砂石路面，噪声来源主要是货车刹车气鸣声、倒车雷达声和行驶砂石路面摩擦声。</p> | 属实 |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音污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邮政公司针对存在的噪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在停车装卸区域硬化路面北18米处安装隔离网，禁止货车进入，停车和装卸货物必须在隔离网以南进行，控制停车场与居民楼的间距，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污染。 2. 关闭进出车辆的倒车影像声音提示和倒车雷达声音，车辆进入停车装卸区域后，必须将车速控制在每小时10公里以内，并且禁止鸣笛和喧哗；所有车辆停车时排挡熄火，减小发动机噪音，不使用断气手刹；在装卸过程中严禁拖拉物品和大力开关车门。 | 阶段办结 | 无 |
| 2 | X3GS202312080005 | 肃州区瀚海明珠小区1-2层开着多家酒馆（小满茶楼、酒巷人家炒烤吧、再回楼特色炒烤吧、玥阳酒菜楼、仙云阁主题酒菜馆等）烟雾、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诉求：取缔这些酒馆，拆除架设在小区内的烟囱。 | 酒泉市肃州区 | 大气 | <p>被投诉的肃州区瀚海明珠小区实际为肃州区金泉路瀚海明珠南区31、32、33、34号楼，属商住综合楼，建成于2016年，共6层，3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临街1-2层为门店，现有餐饮店9家，其中3家为独立两层商业门店，现处于停业转让状态（肃州区再回楼特色炒烤吧、香九妹麻辣烫、夜夜兴酒菜馆），6家正常营业（肃州区小满茶楼店、肃州区玥阳餐饮店、肃州区云阁餐饮店、肃州区酒巷人家、肃州区金泉优斯麦牛肉面店、肃州区小泽春酒菜馆）。</p> <p>6家营业的餐饮店均安装了排烟管道和油烟净化器，但还存在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和油烟净化器维护清洁不及时的问题。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p> | 属实 |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餐饮行业油烟噪音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油烟噪音扰民的风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餐饮店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避免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责令烟道安装不规范的2家餐饮店限期完成排烟管道改装。 2. 要求餐饮店严控经营时间，加强经营管理，对出现的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及时劝阻，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3. 现场向餐饮单位负责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油烟、噪声管控措施。 | 阶段办结 | 无 |
| 3 | X3GS202312080004 | 明珠御苑小区3号楼2013年开设了两家酒馆，反映人已于2019年7月向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反映，政府答应解决但至今未解决。 | 酒泉市肃州区 | 大气 | <p>经核实，举报件中的明珠御苑小区3号楼位于肃州路西侧、神舟路东侧，属商住综合楼，未配备专用烟道，沿街一至二层为商业门店，楼下现有3家餐饮店，其中肃州区鑫鑫旺餐饮店、肃州区元盛私房酒菜馆2家正常营业，肃州区虾讲究餐饮店1家停业转让。正常经营的2家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安装了隔音板、隔音棉、橡胶垫等降噪设施，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两家餐饮店均不同程度存在顾客喧哗、油烟净化设备维护不及时的问题。</p> <p>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对全区上宅下店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的162户新装修餐饮单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705余户餐饮单位延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明珠御园西侧餐饮单位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配套架设烟道，符合延续条件的餐饮单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延续。餐饮单位也多次对排烟管道布局及朝向进行调整，对临近居民小区的包厢、过道窗户进行封闭，在操作间及就餐区域地面铺设地毯，在相关设施设备下方铺设橡胶垫，最大限度减少油烟、噪声影响。划定室外经营区域和规定占道经营时间，并通过定期巡查检查督促巩固上述措施，油烟噪音扰民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等新媒体平台，建立商户工作群，及时告知、提醒、督促商户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经过肃州区督促整改，存在的油烟噪声问题得到了大幅改善。但因餐饮行业油烟噪声问题容易反弹，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依然存在。</p> | 属实 | 持续强化餐饮行业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整治，督促各类餐饮单位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噪声管理和控制油烟噪声影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肃州区责令该区域餐饮服务单位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严控经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2. 向餐饮单位负责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油烟、噪声管控措施。 3. 成立神舟路餐饮街区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常态化整治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及时稳妥处置群众各类诉求。 | 阶段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X3GS202312080006 | 肃州区怡嘉园1号楼一家饭馆（张大嘴功夫面）噪音、油烟影响居民生活。 | 酒泉市肃州区 | 大气 | 投诉反映的肃州区怡嘉园1号楼属于商住综合楼，建成于2011年，共6层，2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1层为门店，没有配置专用烟道，现有餐饮店1家（肃州区张大嘴功夫卤餐店），目前正常营业。张大嘴功夫卤餐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排烟管道架设不规范，存在噪音、油烟扰民的问题。 | 属实 |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餐饮行业油烟噪音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油烟噪音扰民的风险。 | 1. 责令张大嘴功夫卤餐饮店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避免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责令其选择合理位置架设排烟管道。 2. 要求餐饮店严控经营时间，加强经营管理，对出现的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及时劝阻，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3. 现场向餐饮单位负责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油烟、噪声管控措施。 | 阶段办结 | 无 |
| 5 | X3GS202312080003 | 南苑路第47号楼内一层有五家饭馆（尚家巷烧烤店、重庆土老坎饭店、黑谷鸭、一尺铺烧烤、鲜康源糊锅店），长期将油烟排放至小区内，特别是尚家巷烧烤店长期夜间经营，噪音扰民。诉求：将以上店铺搬迁到商业集中区域营业。 | 酒泉市肃州区 | 大气 | 被投诉的餐饮店位于肃州区南苑路第47号楼南侧和东侧临街部分，属上宅下店。该街（楼）共有食品经营单位9户，餐饮单位6家（肃州区尚家巷烧烤店、肃州区筷乐煮食麻道士老坎餐饮店、肃州区一尺铺烧烤店、肃州区李氏康利豆业、肃州区新美味食品加工坊、肃州区鲜康源糊锅店），食品销售单位3家（肃州区口允指食品店、肃州区哈三食品加工坊、肃州区林锋鲜面店）。 6家餐饮单位除肃州区李氏康利豆业为早餐店，主要为蒸煮作业，无油烟外，其余5家均安装了排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但还存在排烟管道高度不够、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不及时的问题。3家食品销售单位均不加工熟食，无油烟产生。肃州区尚家巷烧烤店、肃州区一尺铺烧烤店和肃州区筷乐煮食麻道士老坎餐饮店夜间一般为12点前关门，其余6家食品经营单位最迟晚上10点前关门。肃州区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噪声监测，无超标情况，但在经营期间存在顾客喧哗等情况。 | 属实 |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餐饮行业油烟噪音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油烟噪音扰民的风险。 | 1. 责令设备老化、未按规定清洗保养油烟净化设施的商户，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避免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 2. 要求餐饮店严控经营时间，加强经营管理，对出现的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及时劝阻，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3. 现场向餐饮单位负责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油烟、噪声管控措施。 | 阶段办结 | 无 |
| 6 | D3GS202312080035 | 润豪通达中核沙石厂老板今年5月份在中核产业园未批先建，非法采沙约10万方。 | 酒泉市金塔县 | 生态 | 经核实，举报件中反映的“润豪通达”实为“甘肃润豪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位于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北穿山驯6公里处，2022年8月取得采矿权，2023年3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3月1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该项目于2023年3月底开始建设，7月完成了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建设，9月进行设备调试，对矿区表皮进行了开采加工，企业不存在“未批先建”和非法采沙行为。 | 不属实 |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采矿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有效震慑。 | 阶段办结 | 无 |